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总工会 文件

厦市监质〔2025〕4号

---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总工会 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企业首席质量官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促进我市质量管理项目行业高质量发展，为质量强国建设培养更多高技能服务人才，根据《厦门市总工会、厦门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5 年度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大赛的通知》（厦工〔2025〕20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企业首席质量官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厦门市机关事业工会联合会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协办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钟向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委 员：**丁松柏、林娜珍、史园、蔡甘泉、吴靓靓、苏振川

####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蔡甘泉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处长

吴靓靓 厦门市直机关事业工会工委主任

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调研员

**成 员：**谢伊兰、杨文娴、陈莹颖

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 **（三）竞赛执委会**

**主 任：**史 园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院长

**副主任：**谢伊兰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工会主席、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专职副书记

**委 员：**徐晓琴、柯心妙、郑静凯

执委会下设综合组、赛务组、技术组、申诉受理组、后勤保障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办公室（思明区湖滨南路170号3楼），联系方式：2699757。

## **三、竞赛安排**

### **（一）竞赛项目**

企业首席质量官

###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30%、操作技能成绩占70%。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试题由技术

专家组命题；操作技能竞赛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试题由技术专家命题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厦门行业（企业）发展情况，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进行命制。

**1. 理论知识考试。**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国家质量发展政策、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理解与应用、先进质量管理工具管理应用、品牌管理等。

**2. 操作技能竞赛。**采用情景模拟形式，主要考核内容为企业质量管理机制、方法的运用，质量战略（或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选手个人的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等。

### **（三）计分方法**

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竞赛成绩仅作参考依据，当届竞赛有效；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分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高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 **（四）参赛条件**

1. 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在职技能劳动者。

2. 参赛选手应持有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原则上应从事质量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

3.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福建省金牌工人”“厦门行业（数字）工匠”等国家级、省

级、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4. 申报人员所在企业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本次竞赛参赛单位一般不少于 5 个，参赛选手原则不少于 40 人，每个参赛单位报名不超过 5 人，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上限的，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预赛前将预赛方案上报组委会备案）。

### **（五）参赛报名**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2. 报名地点：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湖滨南路 43 号新工商大楼 608 室）

3. 联系人：杨文娴

4. 联系电话：2699102, 2699884

5. 邮 箱：1227337562@qq.com

6. 报名材料：

（1）选手《报名表》1 份；

（2）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选手首席质量官证书复印件 1 份。

选手报名表（详见附件）电子文档（盖章转 PDF 版和 word 版）报送至上述邮箱；纸质文档报送至上述地点。

### **（六）竞赛时间和地点**

1. 理论知识考试：

（1）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2) 地点：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南路 43 号新工商大楼，笔试地点若有变更，另行通知）

## 2. 技能操作竞赛：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23 日

(2) 地点：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南路 43 号新工商大楼，决赛地点若有变更，另行通知）

## 四、奖励办法

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的选手及优胜奖选手，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其中：第 1 名选手奖励 5000 元/人，第 2-3 名选手分别奖励 4000 元/人，第 4-6 名选手分别奖励 3000 元/人，优胜奖奖励 500 元/人，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厦门行业工匠”，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

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厦工〔2025〕13 号）的规定执行。

附件：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企业首席质量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附件

#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企业首席质量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二寸<br>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民族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      |  |          |
| <p>符合参赛条件，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该项为必填项）<br/><input type="checkbox"/>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3年以上的；<br/><input type="checkbox"/>持有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证书的。</p> <p>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有虚假或经核查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  |      |  |          |
| 单位推荐意见：<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br/>年     月     日</div>                                                                                                                                                                                        |  |    |  |      |  |          |
| 承办单位意见：<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br/>年     月     日</div>                                                                                                                                                                                        |  |    |  |      |  |          |
| 竞赛组委会意见：<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br/><br/>年     月     日</div>                                                                                                                                                                                           |  |    |  |      |  |          |

**注意事项:** 本表一式一份, 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

